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颍泉公安分局周棚派出所屋顶防水及室内零星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颍泉公安分局周棚派出所屋顶防水及室内零星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邦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404.6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8.22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: 安徽邦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